

县科技馆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主管部门 举办监督职责	党的全面建设	对科技馆党的建设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事业单位 自主管理职责	1. 政治建设	自觉肩负起政治建设的使命担当，教育引导科技馆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党员，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2. 思想建设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制定学习计划，改进学习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加强单位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党的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筑牢思想防线。		
		3. 组织建设	抓好党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规范党员发展流程，做好发展“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山东干部网络学院在线上传、归档工作，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收缴工作，不断提升基层党务工作水平。		
		4. 作风建设	按照要求精简文件会议。强化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抓好党规党纪的学习，开展经常性纪律规矩教育，教育引导党员严守党的纪律，积极营造廉政文化建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密切联系群众，扎实开展联系社区党组织工作，引导支持自身群团组织开展活动。		
		5. 纪律建设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加强廉政教育和日常监督，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规范管理。严格资金管理，严格公务接待适用范围审批程序、接待标准和经费管理。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干部人事	主管部门 举办监督职责	1. 干部管理	审核干部竞聘方案并对竞聘程序进行纪律监督, 审核公开招聘计划、岗位设置方案、竞聘上岗方案、岗位聘用备案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 《临沂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实施细则》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2. 档案管理	整理干部人事档案集中递交县委组织部管理,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审核、查(借)阅等工作。		
	事业单位 自主管理职责	1. 干部管理	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组织实施岗位设置、竞聘上岗、人员聘用和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为在编人员办理增减员、岗位调整、退休等业务。		
		2. 人事管理	组织开展工作人员考核工作, 依托履职考评系统做好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做好单位人事管理、日常管理和考勤管理, 组织开展职工培训。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日常工作。		
		3. 工资社保	核算工资、津贴补贴、精神文明奖等发放情况, 按时完成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年度考核核定工作。		
		4. 老干部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上级领导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综合管理职责	干部管理	按程序对有关干部任免进行管理。		
县委编办 综合管理职责	机构编制管理	按程序核定、调整主要职责、事业编制、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事项, 审核用编进人计划, 办理出入编手续; 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组织开展绩效考核。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综合管理职责	人事管理	按程序核准备案岗位设置、公开招聘方案, 审核专业技术职称, 核准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 备案公开招聘、竞聘、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试行办法》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山东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 《临沂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实施细则》 《关于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经费管理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财务资产	主管部门 举办监督职责	1. 部门预决算和财务报告	按要求编审、批复和公开督导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编审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预算法》 《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2. 政府采购	审核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环节。			
		3. 审核监督、业务指导	1. 审批资产购置、报废申请，监督采购行为。			
			2. 对资产清查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事业单位 自主管理职责	1. 收支管理	管理各类款项的收入以及工资发放、公务卡、支票、现金等各项支出，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		
		2. 账务核算	开展日常会计核算、税务申报、往来款项的核算清理及报表编制。	《政府采购法》		
		3. 政府采购	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申报、公告、开评标、合同等流程管理。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		
		4. 固定资产使用管理	负责各项资产清查核算与管理工作，确保帐帐、帐实相符。按照相关要求对资产进行购置、登记、处置申请及后续管理；按时计提资产累计折旧，按时报送资产报表。	《会计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县财政局 综合管理职责	资产财务管理	按程序审批资产处置、政府采购，审核批复年度预决算，汇总财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组织执行流程图的通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31号）、《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号）、《临沂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临财资〔2014〕12号）、《临沂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临财资〔2019〕18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业务运行	主管部门 举办监督职责	综合性行政事务	指导和管理科技馆综合性行政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临沂市供热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事业单位 自主管理职责	1. 行政业务	综合协调本单位、上级及各有关单位业务往来工作。		
		2. 文字材料	开展各类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相关发展规划起草等。负责科技馆文电、会务、机要、印信、档案等日常运转。制定、编写、修订科技馆基本规章制度等。		
		3. 接待工作	负责公务接待及特殊参观等工作。		
		4. 印鉴管理	管理科技馆行政公章，行使使用权。		
		5. 公车管理	负责公车的年审、维修保养、加油以及使用台账登记等工作。		
		6. 档案管理	负责文书档案收集、整理、入档以及档案查询等。		
		7. 信息宣传	开展科技馆日常信息技术服务和管理，联络协调媒体单位，利用媒体立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科普活动、科技信息和科普知识。		
		8. 物业管理	负责场馆安全运行保障工作，承担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的维护及使用管理工作。		
		9. 文明单位创建	负责文明单位日常管理、年度审核检验，以及其他与文明单位建设相关的工作。		
	1-1主管部门 举办监督职责	科技馆建设和 日常运行	领导、监督科技馆建设和运行，审议通过相关工作方案。		
1-2事业单位 自主管理职责	1. 展览教育活动	负责展厅展览展示、讲解、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组织实施展厅及影院的综合实践活动。策划、引进、组织、实施临时展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关于开展郯城县青少年科技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郯城县科技馆制度汇编》 《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国科协 中宣部 财政部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文）		
	2. 展品研发管理	维护展厅展品、特效影院，定期对展区、展品进行升级改造，对科普展品收集整理、设计制作、研发推广。			
	3. 志愿者管理	建立志愿者管理服务体系，组织培训县科技馆志愿者及管理人员。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业务运行	2-1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对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进行指导，加强监督和管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2021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23号 中国科协、教育部及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发布的年度活动通知及竞赛规则 《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管理条例（修订）》	
	2-2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1. 制定青少年活动竞赛相关规章制度	根据针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相关政策，规划发展前景，制定规章制度，进行综合管理。		
		2. 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以省市科协的指导性文件为依据，结合实际，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教育竞赛、活动、培训等工作。		
	3-1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离退休科技工作者	对离退休科技工作者活动进行指导、监督。		
	3-2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服务离退休科技工作者	承担离退休工作者的组织、联系以及科技培训、学习交流、调研咨询、技术推广等活动的服务工作。		
	4-1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群众性反邪教工作	参与反邪教理论研究，承担与国内外民间反邪教组织的交流、合作等工作。		
4-2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反邪教教育工作	承担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参与组织开展反邪教知识讲座、展览等宣传教育活动。			
其他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业务指导和运行监督	对县科技馆内部群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	《工会法》 协会章程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工会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加强所联系群体的服务和慰问，开展日常群团工作。积极开展群团活动，提升科技馆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